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21	1.13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66,692.45	1,335,223.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00	0.1000

注：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700元，即每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7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按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称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受托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五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五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纸质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使表决权，实际以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获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5:00时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三)网络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官方微信平台(dfh_zcgl)、东方红资产管理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授权专区，或登录网址https://dfham.com/s/x，按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及其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5:00时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四)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未授权。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5:00时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五)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将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联系人：许周莹

联系电话：021-6431028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详见附件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4、本基金上市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2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2月20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或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年2月21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议案，本基金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预留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如本次议案未获通过，后续相关业务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暂停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在转型后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但仍需根据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如未能在转型选择期内按照相关公告进行退出的，需在确权完成后根据《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赎回。为避免产生赎回成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6、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六、《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基金自2015年1月19日成立以来，运行至今表现平稳。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将本基金由三年定期开放变更为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交易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在转型后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但仍需根据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十一)调整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次修改投资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原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进行了补充调整。

变更后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变更后的估值方法为：

“1、上市或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已上市或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如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4)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补充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2、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基金的历史沿革。

3、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实际运作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具体请投资者关注附件六《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一)安排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转型选择期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注册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将不再上市交易，且同时取消场内申购赎回安排。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及安排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交易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在转型后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但仍需根据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不开放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暂停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同时，本基金场内交易、场内赎回、场外赎回及转换转出、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

(二)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转型方案通过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方案通过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三：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3日以前或2025年2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3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